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85	平治东方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有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6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26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并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0,991,946.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35,354,600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

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谭雪松

联系电话：（010）58851165

传真：（010）588511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

邮编：10008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